

武进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导视牌等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第五人民医院
供应商:	江苏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武进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导视牌等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JC1202110002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第五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常州市武进第五人民医院以编号为 CJC1202110002 号磋商文件对武进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导视牌等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江苏浩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武进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导视牌等采购项目委托乙方实施。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武进第五人民医院标识标牌、导视牌等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常州市武进第五人民医院。
- 3、资金来源：自筹。
- 4、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 5、项目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二、委托事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三、工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货并安装。

第二条 项目委托要求

一、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
三、服务标准：施工质量合格，设计及施工质量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及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等。

四、质保期：贰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项目负责人：张小青。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380000.00。

备注：详见附件“磋商分项报价表”。

二、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形式。

2.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为包干价，在风险范围内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风险范围外价格最终以审定价为准结算。

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所需材料、设备（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附件、辅材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现场修补美化、调试、校准、验收（含报验、备案等手续及费用）、现场培训、软件、设计、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税费、图纸招标文件中未明确但地方性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各项费用和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以及所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其他交付甲方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甲方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

（1）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不调整）；

2) 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3) 乙方的投标施工方案；

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 设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设计费包括了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含工程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甲方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包括施工、设备等的招标采购）、向甲方提交招标采购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6) 合同价包含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的每一项工程项目和材料设备采购的价格。设计图纸为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

(包含缺项、漏项), 该项在实施后, 甲方将不予支付, 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

7) 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不管乙方在投标时是否已报价, 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 应视作变更扣减合同价格。

8) 对报价清单中未列出和技术规格书内未说明的, 而乙方为使货物能够按技术规格书要求长期正常有效运行所需的货物(包括: 软件、设备、服务、附件、材料等),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9) 施工过程中, 投标货物规格、型号、参数更新换代, 市场上已经采购不到, 乙方须将原中标货物一对一替换为新货物并同时向甲方申请更新, 更新货物的规格、型号、参数配置不低于原货物, 更新货物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货物的合同价格。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变更或非乙方原因、特殊原因产生的增减项目费用, 在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 采购项目由乙方按市场价格申报单价报甲方确认后调整结算价格, 其他工程项目价格按以下方式予以调整: 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除税指导价(如指导价缺价的, 按甲方、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 由此引起的措施费及规费税金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和定额要求执行。

乙方投标时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部分项(包含缺项、漏项), 该项在实施后, 甲方将不予支付, 并视作其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单价内。图纸中包含的内容投标乙方在投标时已报价的, 而在实际施工中该项取消或减少的, 在工程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中计算方式相应予以扣除; 图纸中包含的内容乙方在投标时未报价的, 在工程结算时甲方按以下方式确定单价予以扣除: 综合单价按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定额及相关规定、材料价格按施工时期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为准(如指导价缺价的, 按甲方、审计机构认可的市场价)计算出综合单价, 由此引起的措施费及规费税金的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和定额要求执行。

合同价作为乙方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时限额设计的依据, 施工费用结算价格(不包含新增需求)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CJC1202110002 号 的磋商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服务标准响应及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施工用水源、电源已接至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电由乙方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乙方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按市场价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②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则甲方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③甲方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甲方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建设工程档案管要求、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甲方、监理人公司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2.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①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即：项目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4 小时）。如未做到，乙方承担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②乙方在投标书中所列项目部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乙方属于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③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监理方、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④办理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噪声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乙方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乙方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道路占用：乙方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甲方负责，管理由乙方负责；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的规定相关要求的执行。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装备、设施）、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吸烟、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施工过程中的相关管理办法或制度承担违约金。

⑥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⑦乙方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有关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线路、道板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解汽车、行人交通，其相应手续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⑧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放线、验线工作，并做好点位引测及保护工作。

3. 材料、设备的准备要求：

（1）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向监理人申报相关资料，监理人在收到申报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批。

（2）主要材料乙方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乙方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3）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乙方的决定或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乙方对材料应负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

（5）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材料乙方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乙方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

图数量进行计量。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材料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7)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8) 乙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甲方发现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现一项罚款 1000 元，并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9)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的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文件规定，并达到合格的目标。如果未能达到该质量等级，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延误工期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设计相关要求

(1) 方案及施工图等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3 年 4 月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2) 设计人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3 份，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供应商提供深化图纸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供应商所有项目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5%，承诺质保期满后无质量异议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工期：乙方未能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按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将上述违约金从任何一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其他相关条款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和产品其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类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诺：乙方保证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的支付到位，并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专业分包工程款、材料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来拒绝设计变更和甲方要求的额外工程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解决，乙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否则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乙方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6) 施工期间，乙方的施工机械及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尽到应尽的安全保护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7) 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甲方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8)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5-10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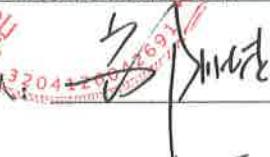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景德西路 72 号 地址：湖塘镇新城帝景花园 38 幢 210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25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见证方：常州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1 年 10 月 25 日